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诺安聚利债券 A，000736；诺安聚利债券 C，0007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7:00 止。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 1,145,998,930.4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195,599,605.46 份的 95.8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会议审议了《关于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145,998,930.40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证费	10,000.00
律师费	30,000.00
合计	40,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根据 2023 年 2 月 14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安排

1、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将《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如下内容进行调整，由：

“（二）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年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1 年	0.10%
1 年≤N<2 年	0.05%
2 年≤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修改为：

“（二）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年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180 日	0.10%
180 日≤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2、修改后的执行

自2023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的公告》

5、《公证书》（全文同步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披露）

6、《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更新，更新后的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网站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13523 号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张源源，男，1986 年 8 月 2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分别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2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洁的监督下，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梁亮、张源源进行计票。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

的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145,998,930.40 份，占 2022 年 11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195,599,605.46 份的 95.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145,998,930.4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